

中国科学院大学纪念“一二·九”运动 89 周年歌咏比赛评分细则

一、评分基本原则

(一) 本次比赛实行打分制，演唱、指挥、伴奏评分总分均为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起评分为 80 分；

(二) 计分方式：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为实际得分；

(三) 演唱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超过 5 分钟扣 0.5 分；

1. 以 5' 01'' 开始扣分；

2. 计分方式：在演唱实际得分上扣除 0.5 分。

二、演唱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一) 歌曲内容（20 分）

1. 参赛歌曲内容积极向上，与本次活动主题相契合；

2. 能够把握歌曲主题思想，作品处理得当。

(二) 艺术效果（50 分）

1. 声音协调、统一，吐字清晰，各声部配合默契；

2. 节奏把握准确，音准、调性稳定；

3. 编排新颖独特，展现积极进取、追求卓越的精神面貌；

4. 指挥、领唱、合唱、伴奏之间配合默契，表演完整；

5. 现场演唱效果和谐，富有激情与艺术性。

(三) 精神面貌与台风 (20分)

1. 演唱时精神饱满，表情自然大方，手势和谐统一；

2. 演唱时队形整齐，服装统一。

(四) 比赛队伍，有序候场，上下场有秩序，服从组织安排。(10分)

三、最佳指挥评分标准 (满分 100分)

(1) 指挥手势标准、仪态优美；

(2) 指挥动作大方、有力，少有多余或过于夸张的动作；

(3) 指挥节奏准，感情充沛，富有感染力，能把握歌曲意境；

(4) 与领唱、合唱队员和伴奏之间配合默契，表演完整。

四、最佳伴奏评分标准 (满分 100分)

(1) 伴奏节奏精准，无错音、错节奏及断续现象；

(2) 感情投入充沛，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

(3) 动作姿态优美流畅，与情感配合恰到好处；

(4) 与指挥、领唱和合唱队员之间配合良好，表演完整。